

#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吴川段）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吴川市人民政府拟开展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吴川段）建设用地征地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合法拆迁、合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特设本次调研，感谢您的配合。

一、征地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吴川段）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四、土地征收目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 2、对项目合理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 3、对项目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 4、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公告征询意见对象为受征地项目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征地项目实施的态度；
- 2、征地项目实施对于社会稳定的相关风险；
- 3、对征地的有关诉求；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六、项目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征地主管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吴川市人民东路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9-5579196

七、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 19 号上景中心一号楼 B 座 701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5119203620 邮箱：839286814@qq.com

八、公众参与形式及公示时间

参与形式：公众可以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征地主管单位或承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提出与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一：《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湛府通〔2020〕25 号）

附件二：《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补充公告》（吴府公字〔2020〕25 号）

附件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